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發文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33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行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高雄市政府 109 年 5 月 6 日函文辦理展延貸款期限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5 月 6 日高市經發產字第 109328936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銀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總經理